

# 社論

桂祥晟\*

一轉眼時序入冬，即將跨入2023年。許多權威機構表示2023年不容樂觀，更有形容2023年為「衰退之一年」者。此或肇因於全球貨幣市場在疫情蔓延期間採取大印鈔政策，馴致各國央行不得不競相提高利率以對應通貨膨脹，連帶造成股市、匯市、債市與房市的沉重壓力。世界銀行表示：「全球爭相升息，恐於2023年引發世界經濟衰退！」又或俄烏戰爭及東亞地緣政治產生的軍事角力，使糧食、能源與特定產業供應鏈面臨嚴峻挑戰。15年前的金融海嘯會否重演？面對經濟衰退，現行法律能否提供完善機制保障弱勢族群？本期專題特以《經濟衰退時期的法律對策》為題，闡述經濟衰退時期，法律人應有何作為？律師又可以發揮什麼樣的功能？

本期專題第一篇係尚佩瑩律師與李承陶律師合著之《聯合貸款契約的破產風險控制與影子董事風險－從倫敦聯合貸款市場實務與司法判決談起》，尚佩瑩律師與李承陶律師均係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國際銀行及金融法碩士，承辦過多件銀行融資案件，尤擅長金融法律之規劃。卓文討論銀行聯貸（syndication）契約常見之「承諾條款」（Covenants），析言之，貸款契約中之承諾條款可能約定銀行在

經濟衰退時期，取得借款公司在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方面之部分決策權力，進而間接鞏固其債權之回收，但另一方面也可能使銀行被認定為借款戶之「影子董事」（Shadow Director），致令銀行擔負董事之注意義務，此界線應如何拿捏，頗值玩味。

因筆者亦係大學金融法制與銀行法之講師，從前濫竽在金融機構，故對此議題甚感興趣。按銀行如被認定為「影子董事」，問題恐不僅止於銀行應當負擔董事之注意義務而已，層次甚將躍升為：此類授信會否被論以關係人授信？進而在我國有銀行法第33條「應有十足擔保」及「條件不得優於同類授信之限制」，再進而有觸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特別背信罪或第127條之1不法授信罪之疑慮。尚佩瑩律師與李承陶律師之卓文擲地有聲，道前人之所未道，更頗值國內學者進一步研究與探討。

本期專題第二篇係李有容律師賜稿之《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之實務疑義》。按為因應惡性工廠關廠倒閉問題，1999年9月9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訂《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措施》，《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即係由前揭保護措施修訂而來。李有容律師係勞動法權威，其擔任台灣勞動法學會副秘書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編輯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靜宜大學法律系金融法制與銀行法兼任講師

長，先後赴日本東京大學、大阪大學研究訪問交流，勞動法論著可謂著作等身。經濟衰退時期，弱小勢微的勞工首當其衝，此部業已20餘年未修訂之法律在解釋適用上有何應注意之處？是否足敷保障大量受解僱勞工之權益？李有容律師對此有詳盡的論述。

本期專題第三篇則係楊逸政律師賜稿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中履約擔保機制之實益》，可以悲觀預見的是，疫情期間原物料價格之上漲與後疫情時代利率的昂揚讓建商上沖下洗，「爛尾樓」不再是中國大陸才有的「專有名詞」，台灣也已發生零星個案，未來只會更多。針對爛尾樓事件頻傳，內政部長花敬群日前表示，內政部對預售屋銷售之「同業連帶擔保」、「不動產開發信

託」等5種履約擔保機制，要求似乎不夠扎實。然而，制度首先要有用，才有進一步講究落實與否之實益，倘現有的履約擔保機制根本不具有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機能，自也無討論落實與否之必要。爰此，本誌邀請到不動產法律的專家楊逸政律師為我們縱切橫剖，並指出各種履約擔保機制之流弊。

孫子兵法有云：「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經濟衰退時期並不足恐，只恐來時不備，左支右絀，尤其台灣常見因應特殊局勢之個案性立法，俗語叫「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法律人之術語則稱為「特別法之肥大化」，實際上都已緩不濟急，且造成法律體系與解釋上之矛盾與扞格。故本期蒐羅法律對策數篇，盼能未雨綢繆，以待來茲。